

项目名称：不动产核心机房、应用程序、信息化设备运维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45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自然资源登记中心

成交供应商：徐州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2016年7月29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徐州市自然资源登记中心

乙方：徐州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合同编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项目名称：不动产核心机房、应用程序、信息化设备运维（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45）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合同附件。

二、合同范围：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维护服务、技术培训等。

三、维护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1。

四、人员配备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2

五、技术培训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3。

六、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4。

七、合同总价：¥ 145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伍万元 整）。

八、支付：

（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小写¥/大写：人民币/。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 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小写¥ / 大写：人民币 /。

(二)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小写¥725000 大写：柒拾贰万伍仟元整。

(2) 验收合格，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小写¥725000 大写：柒拾贰万伍仟元整。

(3) 详细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	乙方单位	收款金额
1	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725000 元	徐州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2500 元
			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2500 元
2	验收合格，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725000 元	徐州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2500 元
			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2500 元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开户名称：徐州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徐州建行环城路支行

银行帐号：32001711536050752271

开户名称：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10246601040003765

九、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十、项目服务地点：徐州市自然资源登记中心核心机房、徐州市自然资源登记中心永安分中心、徐州市自然资源登记中心鼓楼分中心、徐州市自然资源登记中心云龙区分中心、徐州市自然资源登记中心开发区分中心、徐州市自然资源登记中心新城区分中心、徐州市自然资源登记中心泉山分中心、徐州市自然资源登记中心线上登记大厅。

十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 (2) 甲方应教育员工规范操作、定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及维护情况；
- (3)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认真执行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45] 中的所有内容，两次不按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视为违约，每次承担 1000 元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保守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所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国家标准的 2% 支付违约金给非违约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有迟延履行、不适当履行、履行方法不当、履行地点不当等情况的，乙方应对因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

实际损失予以一次性补偿。

3. 甲乙双方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 乙方因第三人原因造成违约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5. 甲方违反本合同“八、支付”约定的,每延期 5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

十三、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2.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的在不妨碍甲方采取其它救济

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1)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的最最终期限完成服务的；

(2)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要求的；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并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3.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4.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六、合同效力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八、保密

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甲方所获得的、有关甲方和/或属于甲方的任何信息包括甲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甲方的信息，都是甲方的秘密，乙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上述秘密，乙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乙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乙方人员，不得接触。

3. 乙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4.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5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甲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

方式之一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十九、其它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相关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时，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将不会受到影响。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规定替换该规定，且该有效规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徐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存档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5.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45]为准。

6.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 / 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 / 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方（签章）：徐州市自然资源登记中心

地址：徐州市建国西路80号国土资源大厦

电话：0516-8367071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乙方（签章）：徐州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地址：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园 E1 号楼 1205-1206

电话：0516-85555900

开户银行：徐州建行环城路支行

银行帐号：3200171153605075227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周鹏

乙方（签章）：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 6 号徐州软件园 C1C 号楼 903-905 室

电话：0516-8388137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1024660104000376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张

中标通知书

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徐州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我们正式通知，贵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徐州市自然资源登记中心不动产核心机房、应用程序、信息化设备运维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45]招标活动中，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等方面的评判，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1450000.00元（人民币）。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本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本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投标联合体协议

甲方：徐州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友好协商一致，甲方与乙方就 不动产核心机房、应用程序、信息化设备运维（项目名称）JSZC-320300-ZJZB-G2026-0045（项目编号）政府采购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1、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不动产核心机房、应用程序、信息化设备运维（项目名称）JSZC-320300-ZJZB-G2026-0045（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2、徐州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签订等招投标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对项目整体质量、进度管控。

3、联合体各方任务分工

甲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工作内容：（1）人证比对、面部识别系统维护；（2）自助设备维护；（3）桌面运维服务；（4）排队叫号系统、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监控系统维护；（5）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系统维护；（6）档案数据整理服务；（7）机房软硬件设备维护。

甲方费用占合同总价的 50%。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内容：（1）新增接口开发包括不动产网络查控“总对总”对接、对接 EMS 接口；（2）不动产登记系统运维包括不动产权籍业务管理系统运维、不动产登记系统运维、点对点精准查询系统的运维；（3）不动产登记数据等日常维护包括不动产增量数据汇交运维、不动产登记数据维护、常态化的培训服务、业务咨询服务。

乙方费用占合同总价的 50%。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也不能和其他单位再组成联合体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

员可追究违约行为

5、作为联合体我们承诺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若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甲方（盖章）：徐州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6日

乙方（盖章）：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6日



多三二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维护方案》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维护方案》。)

合同附件 2：《人员配备方案》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人员配备方案》。)

合同附件 3：《技术培训方案》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技术培训方案》。)

合同附件 4：《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

.)
≥
/